

保单手册适用于启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保单持有人

目录

看医生或住院前的注意事项及怎样提出理赔	2
CareMed Assist——24 小时应急援助服务	3
产品信息单	4
CareMed 保险合同前言	5
ACE 保险公司及评级	7
CareMed 旅行保险的一般信息	7
赔付金额表	8
一般定义	9
旅行健康/意外险 (HA)	11
对危险体育类型的保险 (X)	13
旅行紧急情况险 (E)	13
旅行意外赔偿险 (I)	13
旅行援助(T)	15
旅行行李险(L)	15
一般限制与不保事项	16
适合于所有赔偿的一般规定和责任	18
旅行第三方责任险 (3)	21
第三方责任险的定义	21
第三方责任险的不保事项	22
对第三方责任赔付金的一般规定和责任	23
医疗理赔表格	26

欢迎来到 CareMed，感谢您选购我们的全球保障计划之一。我们希望您旅途愉快，留下终生美好回忆。祝您旅行安全！

看医生或住院前的注意事项及怎样提出理赔

您在美国逗留期间，PHX Preferred Provider Network/The First Health Network 提供您进入有保障的医疗服务系统。拨打 24 小时免费应急电话号码或 CareMed 的访问网页 www.caremed-assistance.com 能使您获得有关信息。

谨请注意，当您致电或拜访医师或医疗机构，请务必出示您的 CareMed ID 卡，并说明您已在属于 First Health Network 的 CareMed 保险计划范围内投保。如果您到美国境外旅行，可选择享受任何医生/医疗机构的服务。如果您在查找附近医生/医疗机构时需要帮助，请联系我们的 24 小时服务中心 CareMed Assist。

我们有两个理赔中心可受理 CareMed 国际旅行险的索赔。您的理赔中心视您旅行所在国家而定。

理赔中心一

适用于下列旅行目的地：

北美和南美

CareMed Claims

CISI Claim Department

River Plaza

9 West Broad Street

Stamford, CT 06902-3788, USA

营业时间：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东部时间）

电话：+ 1 866-404 2062（按#1）

电话：+ 1 203-399 5130

传真：+ 1 203-399 5596

电子邮件：Claimhelp@culturalinsurance.com

理赔中心二

适用于下列旅行目的地：

除北美和南美以外的任何其它国家

CareMed Claims

ACE European Group Limited

Direktion für Deutschland

Lurgiallee 10

60439 Frankfurt, Germany

营业时间：上午 8.30 时至下午 5 时（中欧时间）

电话：+ 49 (0)69-756 13 6722

传真：+ 49 (0) 69-756 134350

电子邮件：infoah.claims@acegroup.com

1. 在收到第一张医疗费用单后，请在 60 日内将下列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相关理赔中心（您可以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文件，我们索赔中心的工作人员会根据需要再向您索取原件）：

- 由投保人填写的理赔表
- 与特定索赔相关的所有条列帐单、收据及记录的原件（请保留副件，以备记录）
- 医师出具的医疗报告，包括任何报告、化验及 X 光检查文件等。

请将全部文件装入一个信封，然后发送到上述相关理赔中心。如果索赔不及时或不完整，以致无法确定治疗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则保险公司保留拒绝赔付的权利。

2. 住院或手术之前，请致电 CareMed Assist 的 24 小时服务号码。

3. 接受治疗之前，请向各医疗服务机构出示 CareMed ID 卡。

4. 医师或其它医疗服务机构可能与理赔中心联系，核实您的保险福利。

5. 每次提出索赔时，投保人及其医师均应填写理赔表。CareMed、CareMed 网站 www.caremed-assistance.com 或理赔中心均可提供更多理赔表。也接受空白表格的复印件。

6. 接受治疗之前，医师/医疗机构有时可能要求投保人先支付费用。如有此种情况，我们建议您按下列步骤行事：

- a) 与 CareMed Assist 联系，解释情况。CareMed Assist 将向医师/医疗机构确认保险福利、条款及条件，并说明您符合资格。
- b) 如适用，CareMed Assist 可向医师/医疗机构提供一份保证函。
- c) 如果医师/医疗机构仍要求投保人先付款，投保人只需要填写一份 CareMed 理赔表，并在提交表格时提供第 24 页“理赔条款”一节规定的所有相关资料。

如果您对 CareMed 旅行保险计划有疑问，可浏览 CareMed 网站 www.caremed-assistance.com 或与 CareMed Assist 联系。如果您对现行理赔条款有疑问，请与理赔中心联系。

CareMed Assist——24 小时医疗应急援助服务

CareMed 保险计划提供全球 24 小时医疗应急援助服务，即 CareMed Assist。在保单有效期内，如出现紧急情况，我们可为投保人提供多语种帮助和建议。为获得服务，您必须拨打下列号码与 CareMed Assist 联系。请注意，您所拨的号码视您旅行所至国家而定。

CareMed Assist 24 小时

医疗应急号码和电子信箱：

美国及加拿大

1-855-657 3434 (免费)

所有其它国家

+49 (0)1803-228 500

(价格: 0,09 €/分钟, 用手机最多 0,42 €/分钟,)

电子邮件：caremed-assist@axa-assistance.de

1. 本保单项下投保的所有医疗运输服务须由 CareMed Assist 批准和安排。安排下列运输服务之前，如未与 CareMed Assist 联系，可能导致拒绝赔付或赔付金额减少。

- 返回投保人本国
- 父母的交通补贴与最低生活保障补贴
- 死者遗体回国

2. 下列是 CareMed Assist 提供的其它服务的摘要：

医疗援助

- 转介至 First Health Network
- 医疗监测
- 更换/发运处方药
- 传递紧急消息

旅行援助

-
- 协助获得应急现金 (CareMed Assist 可直接与您的家人、信用卡公司、银行、雇主、退休计划赞助人或其它信贷渠道联系, 协助您获得预支资金, 以应付旅行中的紧急需求。)
 - 如果在公共承运人运输过程中行李遗失或延迟, 我们可提供跟踪服务
 - 更换遗失或被盗的飞机票的技术援助
 - 查询法律服务
 - 保释服务

产品信息单

这个信息单是让您对各种选择可能有个快速的浏览。请注意, 这里并不包括关于您保单的所有信息。为了对保单所有内容有所了解, 请务必参考保险期限和保险条件。下面保险涵盖的每个选项只在您已决定明确选择时才有效。也就是说, 它们在您所选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这是哪种保险?

CareMed 国际旅行保险计划是一项您在海外期间生效的保险。您选的保险计划决定了对您的保障范围和与保单相关的特殊赔付金。

您的保险涵盖的范围是什么?

a) 旅行健康/意外险(HA)

在您保险期间, 当您在海外旅行时, 旅行健康/意外险涵盖您所得的疾病或受伤的医科治疗。这包括由一医师的治疗, 在医院的治疗和用药。关于对此项保险的完整描述, 请参考下面第 6 页的“旅行健康/意外险”部分。

b) 旅行意外赔偿险(I)

若您购买旅行意外赔偿, 保险计划则将支付您一个一次性的费用(伤残赔付金), 如果事故的后果使您终生伤残(例如活动能力的障碍, 瘫痪或截肢)。伤残赔偿金的多少与签订的保险总额有关, 并与伤残程度也有关。关于对此项保险的完整描述, 请参考下面第 6 页的“旅行意外赔偿险”部分。

c) 旅行援助险(T)

如果您的保险计划包括旅行援助险, 若您因为在生命受危险情况下住院或在某一阶段作为住院病人住院, 承保人就会支付近亲运送交通和住宿的费用。关于旅行援助险(T)的完整描述, 请参考下面第 7 页的“旅行援助”部分。

d) 旅行行李险(L)

如果您购买了旅行行李险的赔偿, 这项保险计划则会支付丢失或损坏的行李, 也支付行李因被偷盗, 火灾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丢失或损坏。关于此项保险的完整描述, 请参考下面第 7 页的“旅行行李险”部分。

e) 旅行第三方责任险(3)

如果您的保单包括旅行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将支付您在旅行期间因在您责任下发生的那些日常险事而付给别人的赔款。在这种情况下承保人不仅要调理损毁, 还要验核是否必要和在什么范围内进行补偿。承保人将根据您的表现对不合理的补偿索赔进行重审和安排。在这个范围内, 保险计划会对不合理的责任索赔也进行合法的保护。关于此项保险的完整描述, 请参考下面第 11 页的“旅行第三方责任险”部分。

在保费支付方面您需注意什么？

关于保单的保费应该按保费的基础和费率在保险生效之前汇款给 CareMed。CareMed 也应按保费的基础和费率在保险生效前完整地收到全部保费。

什么是不保事项？

有些事项是不在保险范围内的。实际上，没有任何保险适合以下任何事项范围：如果持保单人或受保人故意制造保险责任涵盖的事项。

- 对旅行健康/意外险而言：

任何行程前就存在的疾病和伤害。

- 对旅行意外赔偿险而言：

对于在酗酒或吸毒影响下发生的意外。由精神错乱和知觉伤残引起的事故。

- 对旅行行李险而言：

留在安检行李和停放车辆里的现钞，身份证件，票和任何一种文件和价值昂贵的珠宝首饰。

- 对旅行援助而言：

不是由 CareMed Assist 协调的安排。

- 对于旅行第三方责任险而言：

对借，借贷的或租的或接待家庭的财物的损坏。

合同签订时将产生什么责任？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您必须完整如实地告知所有信息。如果您做不到，您的保险责任则不能得到保证。

如果一项被保事件发生，您该履行哪些责任？

确认尽可能少的事发损毁。避免能导致增加不必要开支的每一件事。关于更多的责任，请参考下面的“一般责任和规定“和“个人责任赔付金的一般责任和规定“。

如果您履行责任有误将会引起什么法律后果？

很重要的是：如果您无视您的责任，承保人有权按您无视程度减少赔付金。这也可能会导致完全失去整个保险的保障。关于这方面的细节，请参考“一般责任和规定“和“个人责任赔付金的一般责任和规定“。

您的保险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

保险最早随支付保费一起生效，但决不在签约日期前就生效，它在签约彻底到期那天结束。

CareMed 国际旅行保险合同前言

CareMed GmbH 向受保人提供国际旅行保险计划，该计划使用 CareMed® 商标。

承保人是 ACE European Group Limited，位于德国法兰克福，下文称为“承保人”。承保人根据受保人选择的保单保障选项提供保险保障。

Gold G、Silver S 和 Bronze B 确定 CareMed 旅行保险计划的赔付范围。赔付金额可由双方议定，可选择没有自付额的 A 选项，也可选择 50 欧元/美元自付额的 B 选项、100 欧元/美元自付额的 C 选项或

250 欧元/美元的 D 选项。下列保险代码解释赔付类型与范围、地域限制以及保险起始时间，您的保险 ID 卡上也有说明。本手册包含保险赔付及 CareMed Assist 服务的说明。所有保险计划均包含 CareMed Assist。

由于某些情况不在承保范围之内，因此请务必阅读本计划的所有限制、不保事项及条款。
保险代码 (见保单及保险 ID 卡)

HA	-	旅行健康/意外险
X	-	对危险体育类型的保险
E	-	旅行紧急情况险
I	-	旅行意外赔偿
T	-	旅行援助
L	-	旅行行李保险
3	-	旅行第三方责任险
Z1	-	目的地：包括美国及加拿大的全球所有国家
Z2	-	目的地：除美国及加拿大外全球所有国家
L	-	长期
S	-	短期
G	-	CareMed 黄金险计划 (无限的医疗保障)
S	-	CareMed 白银险计划 (最高 250.000 欧元/美元的医疗保障)
B	-	CareMed 青铜险计划 (最高 50.000 欧元/美元的医疗保障)
A	-	无自付额
B	-	50 欧元/美元自付额
C	-	100 欧元/美元自付额
D	-	250 欧元/美元自付额

保单编号中的保险代码示例：

HAITL3Z1LGA

- 综合保障 (旅行健康/意外险、旅行意外赔偿、旅行援助、旅行行李险、旅行第三方责任险)
- 包括美国及加拿大的全球所有国家
- 长期
- 黄金险
- 若是医疗费，则无自付额

HAZ1LSB

- 旅行健康及意外险
- 包括美国及加拿大的全球所有国家
- 长期

- 白银险
- 50 欧元/美元自付额



ACE European Group Limited 获得标准普尔 A+评级及 A.M. Best 的 A+评级

CareMed 旅行保险的一般信息

第 1 节：谁是投保人？

保单申请表或保单附表中指定的人士应当是投保人，投保人于保险生效日期必须至少年满 6 岁，未满 70 岁，其保单申请表须由 CareMed 确认，并且应向 CareMed 缴纳保费。

第 2 节：在哪里提供保障

本保单根据投保旅行/计划为全球所有旅行目的地提供保障。我们将旅行目的地划分为两个区域

- 第一区——旅行目的地：美国及加拿大
- 第二区——旅行目的地：除美国及加拿大以外的任何国家

保险保障在投保人本国不适用。

第 3 节：投保人保障的起始时间是什么？

1. 保单从中午 12:01 起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为准：

- a) 投保人选择的生效日期，但在投保旅行/计划开始之前必须已缴纳相关保费；或
- b) CareMed 受理保单申请及保费的日期；或
- c) 投保人启程离开本国之时。

2. 保单终止时间以下列时间的较早者为准：

- a) 以保险身份卡（ID 卡）上指定日期晚上 11:59 作为保险终止日期；或
- b) 投保人返回本国之时；或
- c) 保费缴清之日。

3. 任何保单期的最长保障期均不超过 13 个月。

4. 如有下列情形，保险保障应当延长超过 ID 卡上规定的终止日期：

- a) 由于交通延误，投保人返程推迟，且交通延误与投保人无关，最长不能超过 72 小时；
- b) 投保人于保单终止日期住院，且医师认为不宜出行，最长期限为 90 日；及
- c) 由于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学年期限延长。为延长保单，投保人必须事先通知 CareMed，并在延长之前预缴额外保费。

如果因上文 4c 所述理由延期，投保人在保单延长期缴纳额外保费的费率应与初始保单期的保费相同。

如果投保人拒绝缴纳延期保费，保障将在 ID 卡上指定的原终止日期终止。

第 4 节：投保人能否延长保单？

原始保险合同不能延长。不过，您可重新申请额外的保险期，以当时有效的保险条款为准。后续保险期不适用于已有病症。

第 5 节：保险赔付有哪些限额？

保单赔付限额按美元或欧元计，视投保人旅行所至国家而定：

北美或南美：赔付限额以美元计

除北美及南美外的任何其它国家：赔付限额以欧元计

赔付金额表 下列保障并非适用于所有投保人。CareMed ID 卡的保单号码可解释您能获得哪些保障。请参阅第 10 页的保险代码，诠释您的保单号码及相关保障。

旅行健康/意外险(HA)	CareMed 黄金险	CareMed 白银险	CareMed 青铜险
偿付金的限期: 投保人保障期内发生的费用			
因受伤发生的医疗费用	欧元/美元，无限制	250.000 欧元/美元	50.000 欧元/美元
因急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欧元/美元，无限制	250.000 欧元/美元	50.000 欧元/美元
每次受伤或生病的自付额选项	0、50、100、250 欧元/美元	0、50、100、250 欧元/美元	0、50、100、250 欧元/美元
非急症疾病的急救自付额 (仅适用于第一区投保人)	250 美元	250 美元	250 美元
医师/医院选择	如想选择 First Health Network，请联络服务中心或浏览 www.caremed-assistance.com		
牙科急诊治疗——止痛	500 欧元/美元	250 欧元/美元	100 欧元/美元
发生意外时的牙科治疗	1.500 欧元/美元	75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精神评估	500 欧元/美元	250 欧元/美元	100 欧元/美元
精神 / 神经错乱	500 欧元/美元	250 欧元/美元	100 欧元/美元
医疗遣返	100.000 欧元/美元	50.000 欧元/美元	25.000 欧元/美元
遗体回国	10.000 欧元/美元	10.000 欧元/美元	7.500 欧元/美元
因意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欧元/美元，无限制	250.000 欧元/美元	50.000 欧元/美元
门诊物理治疗	75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250 欧元/美元
门诊检查			
X 光诊断及化验服务	50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CAT 扫描及 MRI 诊断	1.000 欧元/美元	1.000 欧元/美元	1.000 欧元/美元
医疗救护	250 欧元/美元	150 欧元/美元	100 欧元/美元
上述医疗赔付以本保单所述条款、限制及不保事项为准。			
旅行紧急情况险 (E)	CareMed 黄金险	CareMed 白银险	CareMed 青铜险
牙科紧急处理 – 除痛	500 欧元/美元	-	-
意外情况下的牙科治疗	1.500 欧元/美元	-	-
医疗遣返	100.000 欧元/美元	-	-
遗体回国	10.000 欧元/美元	-	-
旅行意外赔偿险(I)	CareMed 黄金险	CareMed 白银险	CareMed 青铜险
死亡	13.000 欧元/美元	13.000 欧元/美元	13.000 欧元/美元
* 全残	最高 50.000 欧元/美元	最高 50.000 欧元/美元	最高 10,000 欧元/美元
打捞搜救费用	5.000 欧元/美元	5.000 欧元/美元	5.000 欧元/美元
* 涵盖伤残、死亡或截肢赔偿。旅行健康险涵盖因意外造成的医疗费用，有最高限额。			
旅行援助(T)	CareMed 黄金险	CareMed 白银险	CareMed 青铜险
家人重聚赔付金	2.500 欧元/美元	2.000 欧元/美元	1.500 欧元/美元
旅途中断赔付金 (仅适用于长期旅行者，即 3 个月以上)	2.000 欧元/美元	1.500 欧元/美元	1.000 欧元/美元
旅行行李险(L)	CareMed 黄金险	CareMed 白银险	CareMed 青铜险
单次事件的自付额 (不适用于托运行李)	50 欧元/美元	50 欧元/美元	50 欧元/美元
私人财物被盗/损坏	1.500 欧元/美元	1.00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手表及贵重物品 (占投保金额)	75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250 欧元/美元

的 50%)			
托运行李延误	50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500 欧元/美元
眼镜与隐形眼镜	250 欧元/美元	250 欧元/美元	250 欧元/美元
机票遗失	100 欧元/美元	100 欧元/美元	100 欧元/美元
旅行第三方责任险(3)	CareMed 黄金险	CareMed 白银险	CareMed 青铜险
个人责任	500.000 欧元/美元	100.000 欧元/美元	50.000 欧元/美元
财产损毁	150.000 欧元/美元 个人责任及财产损毁赔付总额 不超过 500.000 欧元/美元	25.000 欧元/美元 个人责任及财产损毁赔付总额 不超过 100,000 欧元/美元	15.000 欧元/美元 个人责任及财产损毁赔付总额 不超过 50,000 欧元/美元
每位受保人的个人责任险总限额等于上述限额。			

一般定义

急性病指突然发作的疾病，而非慢性病。

汽车指经过注册或取得执照，可以在公路上行驶的陆上机动车辆、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上面附着的任何机械或设备）。

赔付期指受保人因承保范围内的伤害或疾病而接受治疗的期限。

慢性病指长期持续和复发的病症，或以长期发作为特征的病症。

投保旅行/计划指申请的任何一类预定的境外旅行，并由受保人向 CareMed 缴纳保费。受保人回到其长期定居地后，本保单不再适用。

自付额指本计划支付赔付额之前由受保人负责支付的承保范围内的费用金额。

合格人士指保险生效时未满 70 岁的人士，CareMed 在保险生效之前已确认和受理其登记，并向承保人发出通知，且已缴纳相关保费。

家人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和祖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

本国指受保人 1) 的真实、固定长期住宅及主要住宅所在国家；及 2) 受保人登记时向 CareMed 声明的国家。

除另有说明者外，**医院**指依法经营、向患者或伤者提供护理与治理、拥有良好的诊断与手术设施，且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与医疗监护的医院（老人院、慢性病或康复中心、休养所或疗养院除外）。医院的特征是：

- 1.) 合法经营，向患者或伤者提供护理及治疗，受保人如果没有购买保险，须依法为此类服务支付费用；
- 2.) 通过其经营地点的医疗、诊断或手术设施，或其预约的医疗、诊断或手术设施，提供护理与治疗服务；
- 3.) 在注册护士的全程监护下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及

4.) 在一名或多名医生的监督下经营。医院也可以指获得医院评审联合委员会(Joint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ospitals)、美国整骨学会(American Osteopathic Association)或医疗保健组织评审联合委员会 (Joint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s , 简称 JCAHO) 认证的机构。

医院不包括：

- 康复院、疗养院、休养所或老人院；
- 主要提供托管、教育或康复护理的机构；或
- 主要为吸毒或酗酒者提供治疗的机构。

接待家庭指投保旅行/计划期间负责为投保人提供房间、膳食、一般便利和照顾的人士。

疾病指本计划有效期间感染或罹患的任何病症或疾病。投保人正在或已经接受治疗的疾病所产生的并发症或病症将视为原疾病的一部分。

受伤指完全因暴力、意外、外力及可见方式直接造成的伤害，与疾病无关。

住院指投保人入住医疗机构，并支付膳宿费。

投保人指享受本保单保障的合格人士。

承保人指 ACE European Group Limited。

精神和神经病是指任何，列在最近拟制的公文上的，那些国际上归类于精神错乱病的症状或疾病，并应明显表现出有临床症状行为或心理错乱现象，患者的正常健康状况明显变差并伴有痛苦出现，或病情影响到一个或多个重要方面的功能。这种病一定不单单是那种可预见的，对一个实际刺激的反应。精神病也不是指那种学会丧失能力，态度不良或纪律问题。

登山是指在持许可证的向导/教练监护下，佩有攀登装备地攀登低于 4.500 米高的运动登山。

非急诊急诊室的疾病自付额应该指在急诊时享用了疾病服务后，投保人则有责任自付保险涵盖的费用。在以下情况下，该自付额可被免除: 1) 投保人已被当作住院病人送往医院; 或 2) 疾病危及了生命。对此定义的目的在于，危及生命应该意味着疾病或情形有很大可能会至人于死地。

门诊指投保人因疾病或受伤在医院或其它机构接受护理，包括流动手术中心、康复院/疗养院或医师办公室，但不需要支付膳宿费。

跳伞是指使用跳伞从飞机上自由落下的那种运动。

保障期指承保人向投保人签发的保单的期限，从保障生效之日起计，至保障终止之日止。

医师指根据执行专业服务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取得提供医疗服务或执行手术执照的药学医生或正骨医生，但不包括按摩师及理疗师。

已有病症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伤害或疾病：

保障生效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导致个人需寻求医疗意见、诊断、护理或治疗的病症；和/或保障生效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建议、获得或观察到确诊、医疗建议、诊断、护理或治疗的病症。

处方药：

1. 必须由医师开具，用于治疗 CareMed 保险计划承保范围内的伤害或疾病。
2. 处方药始终需要预先支付（支付后再提出赔付）。为获得赔付，投保人必须填写和提交理赔表。
3. 处方药收据必须与理赔表一同提交（普通药店收据不予受理）。

合理惯常费用指承保人认为向投保人提供的承保范围内的费用的合理惯常最高金额，最高金额可等于实际收费金额，但不得超过实际收费金额。计算合理惯常费用时，承保人须考虑的因素包括：

- 其它当地医疗服务机构对相同或类似服务收取的费用金额，并考虑与该服务或医疗用具有关的身体伤害或疾病的性质与严重程度；
- 任何需要额外时间、技能或经验的普通医疗状况；及
- 承保人认为相关的其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资源耗用相对价值表。

康复机构的承保情况如下：

住院：只适用于住院病人，康复机构不在承保范围内。
门诊：康复中心在承保范围内，以理疗赔付限额为准。

旅行健康险 (HA)

投保人在国外旅行期间患急性病或受伤时，在医疗费用不高于赔付金额表限额的前提下，承保人将承担其全部受保的医疗费用。受保费用应该是那些医疗必要的花费，如下陈列，它不是指那些不包括在不保事项和限制之内的花费：

- a) 医师就诊断、治疗和手术收取的合理惯常费用。此外，承保人还承担经实践证明同现代医学同样有效的检查与治疗方法及医药的费用，承担因当地不存在现代医学而采用的其他检查与医疗方法及医药的费用。承保人可以减少保单赔付金额，仅承担采用现有医疗方法和药物时的费用。
- b) 只要怀孕不是在保险覆盖开始之前就存在，那么有关怀孕的必要医务治疗和检查也被视为是受保事项。分娩前的等候时间为 8 个月，并且这从保险覆盖开始时算起，或如果主合同已被延长，那么就从延长期的开始算起。如果怀孕在保险合同开始前就存在，并且必要的医务措施是因为事先不可预知的母亲和未出生婴儿健康状况的急性下降，保险覆盖则包含产前检查，治疗，分娩和流产。

治疗费用：

- 孕期检查和治疗，如果怀孕不是在保险合同或续签合同的开始时就存在。
 - 对自然流产的医疗措施
 - 孩子在期满和发育成熟时的出生。
- c) 由持照医师为投保人指定的治疗措施和药物的费用。
 - d) 在公认的正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费用。
 - e) 医疗上被视为必要的，出于关心病人的目的的，而送往地理位置上被认可的就近医院的交通费，以及送投保人回住地的交通费。
 - f) 听讲设备，助走器，辅助器械，矫形辅助器械，矫形鞋，绷带，疝气支持器械，弹性袜，人造肢体和轮椅。承保人将偿还相当于最简设备的费用或租金，也就是这些辅助器用于医治急病受伤的医疗必要性的购买价。

-
- g) 医院费用: 每日标准多人房和住院病人相应的生活基本费用, 包括标准护理, 急救护理和心脏急救护理。门诊病人的费用也将如住院病人的费用一样在保险责任内支付。如果国外逗留地是联邦德国, 住院的保险责任将限于一般医院服务和相关的住宿以及相关的医疗服务和附加费用。
 - h) 对住院和门诊病人所进行的基本的外科手术费用, 包括手术室费用和麻醉管理费用;
 - i) 医生的医疗报告;
 - j) X 光线检查, 化验和诊断测试: 技术服务和诊断服务的费用;
 - k) 医疗准备和医疗设备: 限期为 60 天;
 - l) 精神病: 仅指那些通过对精神病的治疗和用药带来疗效的费用, 不管是以照顾住院病人还是门诊病人为基础;
 - n) 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物理治疗。
 - o) 门诊病人诊断所需的 X 光线检查和化验服务的赔付金在每个保单有效期内最多为 500 美元。门诊病人诊断所需的 CT 和 MRI 检查的赔付金在每个保单有效期内最多可达 1000 美元;
 - p) 对原完整无伤的自然牙进行的急诊拔痛的牙科治疗。
 - q) 牙齿事故, 一个可保的情况应该是对由保险责任认可的事故所导致的受损的原完整无伤的自然牙的急诊修补或更换。

无论是承保人还是 24 小时应急援助服务都不能对受保人所得到的任何一个或所有医疗效果, 治疗的量和质量, 或其成就负责, 也不能对受保一方拒绝接受任何一个医疗援助的情况负责。

医疗运输/遣返

1. 承保人应支付受保人, 由 CareMed Assist 安排的, 被视为有医疗必要性的安排费用, 且受保人受伤和疾病引起的运送交通费也是在保险责任之内。承保人也会支付以下用于运送受保人的必要医疗开支:
 - a) 运往最近的合适的医院;
 - b) 运往受保人长期居住地附近的一个合适医院或运往一个在受保人本国的医院;
2. 如果可能, 受保人的回程机票将被用作运返开支。

在本国的医疗治疗:

如果不是在紧急情况下需医生提供一个昂贵的, 必要的紧急治疗, 且客访国的治疗费超过送返受保人的交通费, 并且受保人的健康状况允许运送, 承保人有权决定将受保人运送回家并支付交通费, 使其在本国接受治疗。这类在本国的治疗应不由承保人支付。上述决定以关于受保人健康状况的医疗报告为基础。如果承保人决定运送受保人回家, 但受保人坚持要在客访国进行治疗, 那么治疗费就由受保人自己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承保人将只赔付本该送返本国的那笔费用。承保人将将此费用直接赔付给受保人。受保人必须在收到承保人决定送返其回家的通知之后的 72 小时内作出决定。

遗体回国

遗体回国的直接费用由承保人赔付, CareMed Assist 保证提供对它的优先批准并安排组织此项运输。如果受保人去逝, 这项安排将支付必要的政府授权费用, 准备和运输受保人遗体回到他或她的居住地或埋葬地的费用, 尸体防腐剂费用, 或在一定必需的, 最低档次的箱柜里的火葬费用。

对危险体育类型的保险 (X)

因参加危险性体育项目而受伤的治疗询医费，保险最多能承担到 50,000 美金。下面体育类型属于危险体育类型：

- a) 驾驶雪上行驶车，水上摩托艇，摩托车，越野车或轻便摩托车；
- b) 投保人在拥有 PADI 或 NAUI 证书的情况下，带水下呼吸器进行潜水；
- c) 浮潜，滑水，滑翔机飞行，滑翔伞飞行，跳伞，蹦极，滑绳，洞穴探险，滑雪板运动；
- d) 斗击类体育（例如拳击，跆拳道，空手道），在教练/向导监护下进行的自然水系漂流，登山和攀登；
- e) 所有投保人所属组织，学校/大学或投保人所逗留的休假地区所组织安排的活动。

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保险不包括被看作是极端性体育的那些运动项目。

旅行紧急情况险 (E)

投保人在国外旅行期间患急性病或受伤时，在医疗费用不高于赔付金额表限额的前提下，承保人将承担其全部受保的医疗费用。受保费用应该是那些医疗必要的花费，如下陈列，它不是指那些不包括在不保事项和限制之内的花费：

- a) 对原完整无伤的自然牙进行的急诊拔痛的牙科治疗。
- b) 牙齿事故，一个可保的情况应该是对由保险责任认可的事故所导致的受损的原完整无伤的自然牙的急诊修补或更换。

无论是承保人还是 24 小时应急援助服务都不能对投保人所得到的任何一个或所有医疗效果，治疗的量和质量，或其成就负责，也不能对投保一方拒绝接受任何一个医疗援助的情况负责。

医疗运输/疏散

1. 承保人应支付投保人，由 CareMed Assist 安排的，被视为有医疗必要性的安排费用，且投保人受伤和疾病引起的运送交通费也是在保险责任之内。承保人也会支付以下用于运送投保人的必要医疗开支：
 - a) 运往最近的合适的医院；
 - b) 运往投保人长期居住地附近的一个合适医院或运往一个在投保人本国的医院；
2. 如果可能，投保人的回程机票将被用作运返开支。

遗体回国

遗体回国的直接费用由承保人赔付，CareMed Assist 保证提供对它的优先批准并安排组织此项运输。如果投保人去世，这项安排将支付必要的政府授权费用，准备和运输投保人遗体回到他或她的居住地或埋葬地的费用，尸体防腐剂费用，或在一定必需的，最低档次的箱柜里的火葬费用。

旅行意外险 (I)

如果投保人因一保险责任内的事故直接引起死亡或长期伤残，承保人将按保险赔付金列表，支付基于规定限额基础上的保险赔付金。

如下事件可视为保险责任内的事故：

1. 如果投保人遭受突然的外部袭击而导致的非自愿的身体损伤，还有
2. 如果一个关节脱臼或肌肉，腱，韧带或囊膜拘紧，或因肢体或脊柱过于用力而撕裂；还有
3. 引发受伤的事故须在保单有效期内发生。

假设受保人的事故死亡在事故日期后的一年内发生，承保人将按事故死亡保险赔付金表格上的规定额支付受保人。

如果对受保人的伤害导致长期的受保人身体或精神能力的损伤(伤残)，受保人应有权要求得到基于受保人伤残规定限额上的赔付金。伤残必须在事故日期后的一年内开始，并必须由一个持行医资格的医生在事发后的 15 个月内定论其长期性。

伤残赔付金应根据伤残程度和长期伤残的身体部位而定。不管对伤残程度高低的证明，以下赔付金表格中的伤残规定限额的最高百分比都生效：

长期伤残表

至肩关节的臂部分	70 %
至肘关节以上的臂部分	65 %
至肘关节以下的臂部分	60 %
至腕的手部分	55 %
大拇指	20 %
食指	10 %
其他手指	5 %
大腿中部以上的腿部分	70 %
大腿中部以下的腿部分	60 %
膝盖	50 %
小腿中部以下的腿部分	45 %
至脚腕的脚部分	40 %
大脚趾	5 %
其他脚趾	2 %
眼睛	50 %
单耳的听力	30 %
嗅觉	10 %
味觉	5 %

1. 如果这些身体部位或感觉器官的某一部分失去或功能损伤，那么其相应比例应按上述长期伤残表中规定的相应百分比来定。
2. 如果事故伤害的身体部位或感觉器官的功能丧失与上述不符，那么它的伤残程度应从纯粹医学角度出发按受保人正常身体和精神功能的损伤性来定。
3. 如果事故导致几项身体或精神功能的伤残，伤残总程度则是长期伤残表中相应的几项相加。这样的相加，无论怎样，总值则不能超过 100% 伤残。

如果事故影响到的身体和精神上的功能在事故前已存在长期伤残，则应适当扣除此类事先的伤残。这类伤残的测定应与上列长期伤残表的所列相一致。

如果，事故导致受伤，受保人在事故日期后的一年内去逝，那就不能索赔伤残赔付金。

如果，出于与事故无关的原因，受保人在事故发生日期后的一年内去逝或他/她在事故发生后一年后去逝，并在这以前索求伤残赔付金，赔付金则应按最后一次医疗检查做出的合理测定的伤残程度而定。

如果疾病或病痛引发了事故，赔付金的支付应按该疾病和病痛作为事故诱因的比例而减少，诱因所占比例要至少为 25%。

付款如下进行：受益人由受保人指明。如果受保人未明确指明受益人，丧失生命的保险赔付金则首先支付给以下在世的有关受益人：

1. 受保人的配偶；
2. 受保人的子女或子女们；
3. 受保人的在世的父母双方，或在世的父母一方；
4. 受保人的兄弟姐妹；或
5. 受保人的房主。

打捞搜救费用

承保人应支付必要费用的总数，按协定的总数为以下事项保险：

1. 营救服务机构提供的寻找，营救或海上救助，费用按常规定；
2. 一个事故紧急发生情况下的受保人的责任费用，即便事故并非由他们引发；
3. 如果医疗上必要，安排医生的费用，运送受保人至最近医院或特殊医院费用；
4. 医生安排或因事故类型不可避免地运送受保人回到长期居住地的附加开支。
5. 在死亡情况下遗体送往其最后长期居住地的费用。

旅行援助 (T)

CareMed Assist 应向受保人在任何一种以下情况下提供旅行援助：

旅行中断赔付费：

在受保人的家属近亲发生事故 / 死亡 / 危重病情况下，承保人应该承担受保人返回自己家乡国的费用。所有安排必须由 CareMed Assist 来协调。如果下面情况都出现，承保人将承担送受保人前往客访国家的费用：

- a) 受保人必须是使用 CareMed 的长期旅行者，并作了长于 3 个月的保险。
- b) 受保人的计划逗留*必须至少还剩 6 个星期时间。

*不包括因参加学校交流项目而要完成考试或要参加毕业典礼的人

- c) 所有安排必须由 CareMed Assist 来协调。
- d) 如果可能，受保人的回程机票会被用于送返开支。

家庭重聚赔付费：

如果受保人在生命危险情况下住院或住院超过连续 10 天，承保人将按最高赔付金支付由 CareMed Assist 安排近亲家属探望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旅行行李险 (L)

如果行李损坏或遗失，每起事件的 50 欧元/美元自付费应由受保人自己承担，但不包括通过安检后受损或遗失的行李。请参考下列 4 条关于对某些个人行李物件的限制。

投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个人物品，包括礼物和纪念品，都被视为作保行李。

1. 通过安检的行李

- a) 行李应做遗失或损坏地点的保险，例如承运人的保管处，住宿地或寄宿房东处，或存包处。
- b) 如果通过安检的行李在受保人行程当天因运输延误没能按时运送目的地，且能证明航空公司或责任一方不能赔偿该损失，那么重新寻找所述行李和为继续行程购买必要替代物品的开支可最多被赔偿 500 欧元/美元。

2. 行李被遗忘在停放的车辆里:

保险责任也涵盖对已锁停放车辆内的或上了安全锁的固定箱柜内的行李的被盗事件，遗失事件必须在早上 6 点至晚上 10 点之间发生。如果旅途中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保险则对夜间事发也生效。

3. 所有其他旅行时间:

保险在余下旅途中的以下情况下的行李遗失和受损也生效:

- a) 第三者对财产的偷窃，入户偷盗，抢劫，暴力抢劫，蓄意损坏;
- b) 损伤受保人或交通工具的事故;
- c) 火灾，自然灾害，暴力袭击;

4. 对以下物品的最大损坏应做如下限制:

- a) 照相器材，胶卷和摄像机，手机 (包括其所属品) 和个人电子器材(例如 iPod, MP3 播放机, PDA 器材, 个人录像放映机), 包括皮毛类— 投保金额的 50%;
- b) 受保人的手提式电脑— 投保金额的 50%;
- c) 眼镜和隐形眼镜的任何一次事发都是 250 欧元/美元。

5. 在受保人遗失情况下，承保人应如下为行李内所有其他物品支付至投保金额限额的赔偿:

- a) 遗失和受损财物的现有实价。现有实价一般相当于能购买类似种类和质量的新物品，它必须少于受保物品的原来的价值 (已使用时间, 陈旧程度和破损, 使用等); 旅途所需物品的购买价应是最大赔偿量;
- b) 对损坏财产的必要修理费和能保留的余留价值，现有实价则代表了最高赔付额;
- c) 关于胶卷，音响和数据库器材的材料价值;
- d) 重办身份文件的官方手续费。

6. 如果机票遗失，承保人最多为买新票的所有开支承担 100 欧元/美元，而不是机票本身的价值。

7. 投保金额应是首次遗失量值，也就是说，还没有向其他承保人提交索赔。

一般限制和不保事项

旅行健康险，旅行意外险，旅行行李险，医疗运输/疏散和旅行援助服务，和遗体回国援助在以下情况下不做赔付: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了还是未宣战), 暴乱, 革命, 恐怖行为, 劫机, 反叛起义, 民事动乱, 罢工, 对儿童的暴力袭击, 法律平暴和急救服务, 现时的或已尝试的犯罪行为, 打架行为或暴力行为或官方机构采取的行动;
- 2. 拆卸, 爆炸, 或使用任何器材, 武器, 运用材料或核裂变, 核聚变或辐射, 或化学的, 生物的, 辐射性的或类似作用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自然损失, 损坏或开支, 无论在和平期还是战争期, 不考虑其它任何诱因或同时存在的事件或相关的任何后果;
- 4. 为报酬或赢利而进行的体力劳动。受保人可以接受那些轻体力任务如照顾孩童或家庭交换服务或参加培训。保险责任也保障持 F1, J1, J2 和 H2B 签证进入美国的, 或持假日工作签证进入澳大利亚, 新西兰或加拿大等国家的所有活动行为;

5. 以下定义的是以前就存在的损伤和疾病。这些例外可当在您保险覆盖期内发生威胁生命的紧急情况时被排除。这些例外是指，一个需要医学上必要治疗的威胁生命的病情，以及当事人作为病人进入医院急救部住院。

6. 性传染疾病;

7. HIV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和所有通过性接触可传染的疾病;

8. 自杀, 曾经尝试自杀或自伤; 精神病, 精神或情感错乱或反应 – 包括紧张压力, 害怕, 惶恐, 忧郁, 饮食混乱, 体重问题, 心理反应引起的变态, 即便这些疾病是由一次事故引起的;

9. 滥用酒精, 麻醉剂或至瘾毒品或它们的派生物, 或因此类物品引发的损伤, 不管它们是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事发费用; 滥用医务药材;

10. 参加拳击造成的损伤; 对击性体育; 飞行类体育, 直升滑雪; 登山; 攀岩; 高山滑雪, 跳伞; 跳皮绳; 赛马, 赛车或赛速; 骑摩托车, 低座小摩托车或所有野外赛车, 潜水 (除非受保人持有本国或目的地国的当地专业机构认可的潜水资格证书); 冲浪; 水上摩托艇; 用作体育运动的雪地行驶器; 带通气管的潜水; 滑水; 地下岩洞探险; 山洞探险; 滑翔跳伞; 专业体育;

对于在美国和加拿大参与雪地工作和滑雪滑雪板旅行项目者来讲保险责任最多能在每个保单有效期内支付 5,000 欧元/美元;

11. 受保人没满 18 周岁或未持有有效驾驶执照而驾驶任何一种地上或水上的摩托行驶器。但不管怎样, 参加学校组织的考驾照准备是有保障的。保险责任也涵盖持必要驾照的受保人驾驶机动脚踏两用车或机动自行车, 时速最高不超过 50 公里/小时;

12. 此类事项也不保, 在一非商业性飞机上的副飞行员或乘客和摩托车上, 和运动用的雪地行驶器上的同乘者, 任何一种非路行的车辆, 赛车或任何一种推车, 既是如此, 保险责任还是涵盖前座乘客或机动交通运送工具的乘客, 包括交通运送用的雪上行使器的乘客;

13. 保险责任不涵盖提醒付款和它的经费或手续费;

14. 所保的事项不是急病或对受保人而言不是一个意外事故;

15. 以保证医疗治疗为理由而进行的旅行;

16. 受保人已知的, 本可在启程前就进行的医疗治疗;

17. 假牙的费用, 牙矫正, 牙冠和常规性治疗, 例如除牙石的费用;

18. 常规性检查和治疗, 包括常规性眼科检查;

19. 除此之外, 视力检查的费用能被偿还, 如果检查结果证明有必要购买新眼镜, 还有在旅行行李险中能有效确认的眼镜遗失和损坏;

20. 可以推迟的和那些绝对没有医疗必要性的医疗治疗和手术;

21. 为稳定慢性病而进行的治疗;

22. 过敏测试;

23. 为恢复, 养生而进行的治疗和用药;

24. 店销的医疗用品, 预防性接种疫苗, 注射或医疗用品, 避孕药品, 生育药物, 维他命;

25. 矫形或美容手术, 除非与修复事故导致的损坏有关, 且承保人已事先允许;

26. 旅行行李险保险责任以外的眼镜或隐形眼镜; 更换, 去除或修理已存的假眼;

27. 保单有效期以外所得的, 或在受保人长期居住国所得的医疗治疗和药物;

28. 流产, 如果不是医疗报告事先决定;

29. 先天性缺陷或基因不正常;

30. 胆结石治疗，碎石术，膀胱镜碎石，断裂和血管曲张。

下面补充的不保事项适合于旅行意外险：

1. 非事故伤口化脓性炎症的细菌感染；
2. 通过咽喉而入的固体或液体物质所引起的中毒；
3. 由精神错乱，知觉损伤，中风，癫痫或全身痉挛而引起的事故。同样也包括在受酒精或毒品影响下的情况；
4. 由健康测试或其他在受保人身上进行的事项所引起的健康损毁；辐射和感染。

下面补充的不保事项适合于旅行行李险：

1. 以下物品不属于保险责任涵盖范围：

- a) 现金/钱，身份证，票和关于任何一个孩子的文件，但不包括更换身份文件的官方手续费，它由旅行行李险赔理。
- b) 计算机设备，软件和附属品 (除非这里另作说明)；
- c) 陆地，空中和水上机动车及其附属品；

2. 保险责任的限制：

- a) 保险不适用于留在安检行李和停放车辆内的珠宝和贵重物品。在旅途期间如果这类物品被安全存放在一个安全的或任何一个有固定位置的，上锁的箱柜内，或在人员监护之下，保险则承担赔理。
- b) 保险责任不涵盖纯粹的财资损失。
- c) 对帐篷野营时的行李损坏和遗失，保险责任则只对官方许可的营地所发生的事项生效。
- d) 保险对自行车，冲浪板，雪橇和滑雪板有效，如果这些东西被存放在一个关闭的空间内。

3. 不保任何这样的遗失，损坏或被偷，如果受保人没有采取合理措施来保护，安放和/或拯救他们的财务。

对第三方责任赔付金的一般规定和责任

以下规定适合于旅行健康险，旅行意外险，旅行行李险，医疗运输/疏散及旅行援助，遗体回国，和第三方责任险：

隐瞒和欺骗

如果受保人试图在索赔时通过制造不准确的，但与决定是否和在怎样范围内按保险责任给与赔偿有关系的情况细节来欺骗承保人，承保人则不必履行保单规定的理赔偿付义务。

取代

承保人有权向第三方索赔相当于承保人所定的水准要求的赔付。受保人有义务在这范围内取代任何和所有对承保人有损的索赔。受保人应支持承保人争取取代理赔。

1. 如果受保人已从一个私人健康保险公司得到索赔的赔付金并用于一个相关的受保事项，受保人则不应再索求任何一个保险公司或提供者可赔付的费用量。
2. 受保人应向承保人递交其他健康意外财产或责任承保人或能优先多付赔付金的养老保险的赔付证明。

如果受保人未经承保人的同意而向另一个保险公司提交索赔，那么承保人就不必偿付受保人按索赔单有可能得到的赔付。

额外保险

这个保险所提供的保险服务(与旅行意外险赔偿死亡与伤残不同)超过了其它任何一个有效的和集中式的保险。从其他任何所有保险提成出的任何所有赔付义务使这个保险显其优越性。这涉及到由社会保险基金机构支付的合法赔付金和受保人对由承保人签署的责任保险赔付金的索赔(例如机动车辆保险或个人责任保险)。由受保人向承保人提出的以原条例账单为凭据的索赔应被视为预先通知,但受保人首先应在其他任何保单保障下提交账单来索求赔付。

受保人保障何时生效

保单应从受保人自选生效日期上午的 12:01 起效,条件是在投保旅行计划前已缴纳相关保费,或在 CareMed 受理保单申请和首笔保费的日期,如果这个日期是在受保人申请表上所填生效日期之后。

受保人保障何时终止

保单应终止在晚上 11:59 之前,也就是在做保险身份卡的那天(ID卡),它是保险的解约日,或是受保人回到他/她本国之时,或所有保费缴清之日。以下情况下保险保障应延期超过 ID 卡上规定的终止日期:

1. 受保人出于非自己原因推迟返程,最长不能超过 72 小时;
2. 受保人在保单终止日期以门诊病人的基础上开始住院,并由医生决定不适运送,此情况最长可达 90 天;还有
3. 由于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学年期限延长。为延长保单,受保人必须事先通知 CareMed,并在延长之前预缴额外保费。

如果因上文第 3 点所述理由延期,受保人在保单延长期缴纳额外保费的费率与初始保单期相同。如果受保人拒绝缴纳延期保费,保障将在 ID 卡上指定的原终止日期终止。

保费

1. 保单的保费应该在生效日期前按保费基础和费率支付给 CareMed。
2. CareMed 必须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收到全部保费。如果付款支票上没表明货币名称,保单则被视为无效。
3. 如果保单在生效前被取消,保费则会全部退还。
4. 如果保单在生效日期后被取消,如果承保人未支付索赔,余下几月的全部保费会被退还受保人,一小部分手续费作为生效阶段的收费。如果承保人已偿付索赔,则不能退换已交的保费。取消不能在 CareMed 收到取消声明前办理。保费则在 CareMed 收到受保人书面取消通知的 60 天后被退还。

索赔

受保人有义务服从以下关于任何索赔的规定。如果受保人故意损伤以下任何一个规定或极端无视,或试图不准确报告索赔过程所需的重要细节来欺骗承保人,承保人则不必偿付保险责任内的赔付:

1. 和 CareMed Assist 联系来得到旅行援助险的赔付金;
2. 在住院或手术前联系 CareMed Assist 或理赔中心;
3. 向就近的理赔中心及时提交索赔,不要延误;

4. 如果住院或手术使投保人延误及时联系理赔中心或 CareMed Assist，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则由投保人自己负责。;
5. 尽可能减少损失并避免不必要的费用;
6. 向索赔中心描绘事件，事发范围和与索赔有关的信息。投保人须填写完整的理赔表格并用原账单和收据作凭。费用单上须含被治疗人的姓名，对被治病症的描绘，关于治疗人员特别服务的信息和治疗日期。医疗报告，价格和处方药的药房收据必须清楚可辨。
7. 投保人应对就症和检查的医生不保密，并允许理赔中心合理核实索赔的缘由和总值，并可从健康和其他官方机构获得信息。
8. 在受保事项发生后的 60 天内向就近的理赔中心提交完整的理赔表格，医疗报告，条列账单的原件 and 所有任何当时相关费用的有关凭据。
9.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极端无视而损伤这些规定，承保人则不必偿付保险责任内的赔付。

以下附加索赔规定仅属于旅行意外险:

1. 投保人有义务接受一个有理赔中心指定的医生的医疗检查。此类检查的必要费用和因此失去的收入都由理赔中心承担; 并且
2. 一旦理赔中心收到投保人提交的材料，如果是出于证实事发环境和过程为目的的，还有为定义伤残程度而需完成的治疗，理赔中心将在 3 个月内声明如何或在何范畴内可将其视为索赔。
3. 在完成治疗前，伤残赔付金应在事发后一年内被索赔，它的赔付值最高仅能达到死亡赔付金值。
4. 投保人和理赔中心有权每年让一医生对伤残程度作定义，但不要超过事发后的三年时间。为了执行这项权益，理赔中心必须根据上述第 2 点一起拟写声明，投保人必须在收到此类声明的一个月内有所反应。如果最后对伤残结果的评定高于理赔中心能支付的伤残赔付金，则年利润的 4%可作为此类例外费用的支付。

下面补充的索赔规定适合于旅行行李保险:

1. 承保人不必履行偿付义务，如果投保人故意或无耻的引发受保事件或投保人故意捏造关于受保事件或遗失声明的真相，即便是没给承保人带来不良后果。
2. 安检行李的遗失和损坏应及时通知行李承运人和/或住处或住宿提供者。应该向理赔中心提交有关公司对遗失或损坏的确认。外表不可见的遗失和损坏应在发现后立即书面报告承运人，最晚在 7 天之内。
3. 犯罪行为导致的遗失和损坏应以伴有遗失损坏物列单的报告向最近的或下一个可能的警察局作报告声明。此类报告的复印件应提交给理赔中心。

遗失证明

投保人应向理赔中心提交完整的理赔表格，医疗报告，物品单原件 and 任何所有造成费用的有关证明，必须在事发日期，病发或遗失日期后的 60 天内提交。

对遗失的赔付

1. 一旦理赔中心决定是否赔付和如何赔付，赔付金则会在两周内以欧元或美金形式被支付，或按收据单上的货币支付。
2. 赔付金以证实付款的条列账单原件为根据付给投保人。必要的话，费用将直接支付给提供服务者或合法的第三方索赔部门。

3. 国外货币应按承保人或理赔中心支付当天的汇率换算。

4. 投保人应付银行手续费。

对遗失事件轻重的争议

1. 对投保人的民事诉讼应在承保人公司主要驻地的法庭进行。

2. 保险的索赔应在两年后失效。这个期限起始于年终支付赔付金时。如果索赔已提交承保人，从提交到收到承保人书面决定的时间应不算在这期限内。

3. 如果承保人拒绝支付索赔，承保人则不必赔付投保人在 6 个月内未上诉法庭的索赔内容。这个期限直接起始于承保人发出带缘由的对索赔的书面决定之后。

第三方责任险 (3)

承保人会支付投保人所有那些费用，如果投保人按法律义务先支付那些在个人索赔范围内的损伤并报告了理赔中心，在保险期间第三方责任保险有效，且是对在此承保范围下产生的任何事件而言，这些事件必须还发生在：

1. 在保险生效那天或之后；还有

2. 在投保人的本国之外

承保人应有权有责抵御对投保人不利的的事件(除非在美国，波多黎各和加拿大以外，承保人应有权但无义务做此抵御保护)，调查属于此承保范围内的损毁，即便是没有任何指责根据的，或错误的，或欺诈性的。承保人可以对任何索赔或相关事件进行调查和决定。没有任何情况可使承保人有义务支付损毁或索赔的赔付金，或抵御，或继续抵御，那些在承保人责任效应范围之外耗竭损毁赔付金的事件。

接待家庭户主险：

保障仅适合于当投保人和接待家庭同住时。如果生效的集中式接待家庭户主险或包含投保人住处财产损毁的保险能赔付损毁，承保人将为损失最多支付扣除接待家庭户主险赔付部分(或类似保险)后的那部分，每个投保人在每个保险期内可得赔付不超过 1.000 欧元/美元。

承保人只能在投保人向承保人提交所发生的财产损毁值的凭证之后按规定支付赔付金。

其他保险

如果任何其他保险适合投保人，接待家庭，或第三方能在第三方责任范围内赔付损失，那么承保人对此类保险的责任则是多余的。只要所有其他保险还能支付他的赔付限额，承保人的保险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必要的。

第三方责任险的定义

索赔 是指一笔赔款或一项对以投保人命名的事件的服务。索赔不包括继续追回对权益的保护或其他非财务方面的事项。

索赔范围 是指：

1. 律师或由承保人指定律师的收费和其他手续费，开支，和调查研究，判断，对抗争议和索赔产生的费用，也包括附带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是承保人引起，如果在有承保人书面同意前提下由投保人引起，但不包括承保人常规性雇员和官员的工资开销和花销，或独立调理师的手续费和开销；

2. 这类事项中所有针对受保人的费用和所有法庭审判的开销，这些费用须在进入审判程序后产生，并在承保人支付或预付或押金之前，不管是在法院或别的地方，审判花费应不超过承保人在这方面的责任保险限额；

3. 产生相关事物的保费和放弃该事项的相关开销的保费，但不是指超过保险责任限额的费用。

损毁 需通过法庭调解，争议和酬金来平衡，但不包括刑罚或警戒造成的损失，罚款或处罚，退款或其它该付给受保人的费用，或那些在联邦或州法律范围内由重复出现的现时损毁而造成的任何酬金或评判。

事件 是指受保人关于在保单有效期内个人损害和财产受损毁所进行的或未进行的事项。

受保人地点 是指受许可的居住地和任何一个受许可的地域；又受保人使用的结构和地面，不是指接待家庭所属的财产。

个人损害 是指身体损伤，疾病(但不是任何传染性疾病) 或任何人的慢性疾病，包括死亡。

财物损毁 是指物质损毁或对实有财物的损坏，包括由此导致的丧失使用性。

第三方责任险的不保事项

以下为第三方责任险中的不保事项。此保险不适合以下任何索赔或请求：

1. 通过对以下器械的占有和使用操作而引起的人身损伤或财物损毁，(1)任何机动车辆；(2)任何一种陆地车辆包括野外车辆，雪地车辆，机动脚踏两用车，机动自行车；(3)任何水上行使器；(4)任何空中行使器或任何会飞器具，(5)任何机动设施。这些不保事项不是指如果您是上面任一器具设施的乘客；
2. 从事高危险体育而造成的人身损伤或财物损毁，这类体育包括：打猎，拳击，对击性体育，登山或攀岩，山洞探险，飞行类体育，直升滑雪，赛车或赛速，跳皮绳，带通气管的潜水(除非受保人持有本国或目的地国当地专业机构认可的潜水资格证书)，冲浪，水上摩托艇，专业体育，和参加任何一种竞赛类体育活动；
3. 受保人在任何合同契约下，包括受罚或债务所产生的事件；
4. 由受保人的疾病传染或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或受传染或感染，或对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测试或测试失败，任何与艾滋病相关的病毒或任何其他通过性接触或通过他人体液可传染的疾病；
5. 任何由于受保人故意不诚实，欺骗，犯罪，民事侵权行为，或恶意或懈怠或蓄意歪曲导致的事件，或造成的事发倾向，包括争吵或暴力行为，或引发对抗；
6. 受保人因反对他人的人种，信仰，年龄，性别，性关系，肤色，性倾向，或所属民族而进行的犯罪行为；
7. 任何通过受保人的愿望或计划而引发的人身损伤或财物损毁(这条不保事项不是指因使用合理暴力来保护个人和财产的人身损伤.)；
8. 对于财物损毁：
 - a) 财物属于受保人或受受保人监管，或
 - b) 借给受保人的财物，受保人占有的财务或借贷给受保人的财物或在受保人看管范围内的财物，并由受保人依法签约为这些产物作了保险；
 - c) 所提供的，在接待家庭户主保险涵盖以外的接待家庭的财产；

-
- d) 非法获得的财物; 或
 - e) 租的家具或陈设, 或对任何类型青年中心或旅社建筑或安装的损毁, 尽管如此, 租借的假日住宅和酒店和客房的损毁后导致的责任则在保险范畴内;
9. 控告任何受保人的过激言论, 全部的或部分的, 性攻击, 凌辱, 体罚, 骚扰, 身体或精神上的凌辱, 或类似的, 发自受保人的, 恐吓, 强加歪曲, 或宣扬狂言的犯罪行为;
 10. 由于酗酒或嗜毒, 滥用麻醉品, 或上瘾药品或它们的派生物造成的人身损伤和财物损毁, 还有以下行为造成的损伤, 无论他们是否直接或间接对引起的损毁有责任; 滥用药品; 精神病, 精神或情感错乱或反应, 包括紧张压力, 害怕, 惶恐, 忧郁, 饮食混乱, 或体重问题;
 11. 因战争或战争行为, 无论是否宣战, 它造成的人身损伤或财物损毁, 暴乱, 革命, 恐怖行为, 劫机, 反叛起义, 民事动乱, 罢工, 任何携武器的暴力, 官方机构出动的平乱和急救服务;
 12. 对受保人个人损害或人身损伤而言;
 13. 控告受保人职业行为或任何其他获酬盈利的体力劳动, 或包括受保人提供给接待家庭以外的人的服务;
 14. 由核反应, 辐射, 辐射或非辐射污染直接或间接的引起的损毁, 不管它是怎样被引发的;
 15. 在几位一起旅行的受保人之中或之间, 还有和陪同亲属之间发生的人身损伤和财物损毁。

对第三方责任赔付金的一般责任和规定

这些规定是上述所有赔付金规定的补充。

反对承保人的行为

没有任何行为可欺骗反对承保人, 除非先决条件与所有的保险单上的条件时间一致, 但不是在该付的受保人责任限额被最后决定后, 无论它是当时法庭交涉后的判决还是受保人, 索赔人和承保人的书面协议。

转让

任何受保人的利益是不能被转让的。如果某受保人去逝或被判断为不合格, 则应终止对此人的此项保险, 但仍应对受保人以前在保险责任内的事发提供合法的保障。

受保人在索赔和申请活动中的协助和合作

只要受保人得知任何有理由被作为索赔出发点的事项, 受保人则须向承保人提交含所有信息的书面报告。如果索赔已进行或已控告受保人, 受保人应立即继续向承保人提交每项要求, 注意事项, 法庭传唤或受保人或其代理人接受的其它程序。受保人应和承保人合作, 并且, 只要承保人要求, 就协助争议事件关系或抵御任何可对受保人尽责的人和组织的捐赠和赔付, 如果事件造成的损失关系到这些保险。受保人应参加旁听和法庭调理, 并协助保护, 并提交凭证, 还要参与作证人。受保人不应该, 除非是开销受保人自己的费用, 自愿付款, 接纳任何责任或负担的任何花费。受保人故意或无意违反这些责任义务则将导致承保人对他的赔付金不尽其责。

索赔何时被看作是首次

1. 当理赔中心第一次收到受保人关于已作索赔的书面通知; 或

2.当理赔中心第一次收到投保人关于一个有可能成为索赔结果的具体的人或团体的特殊情况的书面通知，如果所有索赔产生于同样或相关事件，则应被看作为同时进行的第一次此类索赔，并且应被定为同样的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 – 索赔

不管保险单上投保人的人数，有权益的人或组织的数目，或已做的索赔或起诉的数目，对承保人责任范围的规定则按赔付金额表所列。

含“每项索赔”的赔付金额表中所列的责任限额是承保人对所有每项可支付的索赔损毁的责任限额。所有由同样或由有关事项引发的索赔都被视为以保此事为目标的单个索赔并应被定为同样的责任限额。按如上“每项索赔”而定的责任限额的“合计”如赔付金额表所列，是该保险承保人的责任总限额，也相当于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承保人提交的所有损毁的索赔，也包括任何申请期限的延长。索赔开销已包括在赔付金表格中相应的责任限额内。

保险时间，区域

任何在美国，和属于美国主权领土和占领地，波多黎各，加拿大，或任何一个投保人受保的旅行计划所到的区域内，适合首次索赔或控诉的，并在保单有效期提交的可保事件。

保单有效期

根据每个投保人，保单有效期的生效和终止与在保险总规定中所列的投保人保障生效日期和投保人保障终止日期一致。

退款

在承保人没有义务作赔付时，如果承保人已支付了如下损毁或索赔费用，

1. 在相应扣除的部分内; 或
2. 超过相应责任限额的部分,

投保人应该, 按书面要求, 在 30 天内向承保人退还该款。任何上述费用的错误支付将导致取消保单，并且投保人不能得到任何申请期限的延长权。

取代

如果承保人在其保单责任下应支付的费用，也能被支付人有权得到的其他保险涵盖，承保人则可以转让支付权。被支付人则应做如下事项:

1. 无论如何也必须支持承保人的承保人权益; 还有
2. 损失后不采取任何行为来损害这些权益。

如果承保人在其保单责任下应支付的费用，也能被支付人有权得到的其他保险涵盖，承保人则可以转让支付权。被支付人则应做如下事项:

1. 信任承保人能扭转事件; 并且
2. 向承保人退还已支付的赔付金。



ace europe

ACE European Group Limited
Direktion für Deutschland
Lurgiallee 10,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CLAIMS OFFICE
NORTH + SOUTH AMERICA**

CareMed Claims
CISI Claim Department
River Plaza, 9 West Broad Street
Stamford, CT 06902-3788, USA
电话: +1 203-399 5130
电话: +1 866-404 2062 (toll-free)
传真: +1 203-399 5596
电子邮件: Claimhelp@culturalinsurance.com

**CLAIMS OFFICE
EUROPE, AFRICA, ASIA, OCEANIA**

CareMed Claims
ACE European Group Limited
Direktion für Deutschland
Lurgiallee 10, 60439 Frankfurt, Germany
电话: + 49 (0)69-756 13 6722
传真: + 49 (0)69-756 13 4350
电子邮件: infoah.claims@acegroup.com

**CareMed Assist 24 小时
医疗应急号码和电子信箱 :**

美国及加拿大
1-855-657 3434 (免费)

所有其它国家
+49 (0)1803-228 500
(价格: 0,09 €/分钟, 用手机最多 0,42 €/分钟,)

电子邮件 : caremed-assist@axa-assistance.de

网站 www.caremed-assistance.com 为您提供更多信息

**CAREMED INTERNATIONAL SALES
OFFICE**

CareMed GmbH
Oscar-Romero-Allee 15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 +49 (0)228-55 54 90 0
传真: +49 (0)228-55 54 90 75
电子邮件: germany@caremed-travel.com

CAREMED OFFICE

CareMed USA
River Plaza, 9 West Broad Street
Stamford, CT 06902-3788, USA
电子邮件: usa@caremed-travel.com

医疗理赔表格

您的个人资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在本国的地址:

我将在以下日期回国 (日/月/年):

街名

城市邮编

州

国家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在国外的地址:

转信人

街名

城市邮编

州

国家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您的医疗治疗:

疾病或事故的类型 是 没有

如果是疾病, 以前您得过它吗? 如果是, 何时?

如果是, 何时?

事故 自己的责任 由第三者引起

偿还 (受保人需承担银行手续费)

您已付了医生的费用单了吗? 是 没有

如果没有, 费用将直接支付给医院/医院

参与医生的姓名/医院的名称

参与医生的/医院的地址

如果是, 您将在您的账号上通过转账收到赔付金

对北美或南美的索赔提交所在地, 将以支票形式赔付, 请在此标明

您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和所在国

账号用户的姓名

账号

银行编号

SWIFT/BIC (银号国际转账代码, 请务必填写)

IBAN (银号国际转账代码, 请务必填写)

理赔材料

把完整的索赔表格和账单一起用电子邮件寄给下面标明的索赔办事处* (与您国家所在地有关)。

不完整或错误信息将延误支付。

如果您的旅行目的地是:

北美和南美

CareMed Claims
CISI Claims Department
River Plaza, 9 West Broad Str.
Stamford, CT 06902-3788
USA
claimhelp@culturalinsurance.com

北美和南美以外的其他任何国家

CareMed Claims
ACE European Group Limited
Direktion für Deutschland
Lurgiallee 10
60439 Frankfurt, Germany
infoah.claims@acegroup.com

这里我授权所有医院, 医生或其他治疗检查我的人员, 包括那些在我本国的上述人员, 为援助中心, 或它的代理提供所有与所有疾病或损伤有关的病史, 会诊, 处方或治疗, 还有所有医院或医疗报告的复印件。此授权的复印件可被视为与原件一样有效。

日期

受保人签字